

溪口鄉納骨堂暨公墓收費標準

第二、十公墓納骨堂	骨罈	三樓使用費：27000元 管理費：3000元 合計：30000元	外鄉鎮加倍	骨罈	三樓使用費：54000元 管理費：3000元 合計：57000元
	骨灰	一、二樓使用費：15000元 管理費：3000元 合計：18000元		骨灰	一、二樓使用費：30000元 管理費：3000元 合計：33000元
	骨罈	一、二樓使用費：22000元 管理費：3000元 合計：25000元		骨罈	一、二樓使用費：44000元 管理費：3000元 合計：47000元
	骨灰	地下室使用費：11000元 管理費：3000元 合計：14000元		骨灰	地下室使用費：22000元 管理費：3000元 合計：25000元
	骨罈	地下室使用費：16000元 管理費：3000元 合計：19000元		骨罈	地下室使用費：32000元 管理費：3000元 合計：35000元
	奠儀堂	每日300元 使用時數超過四小時以一日計算。		奠儀堂	每日600元 使用時數超過四小時以一日計算。
第二第十示範公墓	墓基：18000元 墓型築造工程費：需自行找廠商製作 管理費：3000元 合計：21000元		外鄉鎮加倍	墓基：36000元 墓型築造工程費：需自行找廠商製作 管理費：3000元 合計：39000元	
傳統公墓	第八公墓：厝子	2000元	外鄉鎮加倍	第八公墓：厝子	4000元
免收使用費	一、亡者設籍於本鄉之現役軍人、警員或公務人員因公死亡，備有證明文件者。 二、亡者為本鄉當年度列冊有案之第一款低收入戶。 三、本鄉轄內之無主屍體。 四、埋葬者墓基免收費。 備註：位置以本所指定為限，若欲自行選位者，依收費標準收取三分之一使用費。				
使用費減半	一、亡者為當年度列冊有案之第二款、第三款低收入戶。 二、亡者未有直系親屬而獨居者。 三、曾任職本所暨所屬機關及代表會服務年資合計滿十年以上之離、退休員工，持有服務證明者或相關證明文書者。 四、公墓墓基之使用期限屆滿起掘時，亡者之直系親屬為本鄉當年列有案之第一、二、三款低收入戶者。 五、埋葬者墓基減半。				
多元葬區	樹葬	1、以拋灑方式為之者，新臺幣三千元。 2、以使用骨灰盒(環保骨灰罐)葬之者，新臺幣五千元整。			
	花葬	1、以拋灑方式為之者，新臺幣三千元整。 2、以使用骨灰盒(環保骨灰罐)葬之者，新臺幣三千元整。 3、使用骨灰土葬者，使用規費為新臺幣九萬五千元，管理費新臺幣三千元，共計新臺幣九萬八千元整。外鄉鎮市收費使用規費新台幣十九萬元，管理費三千元，共計新台幣十九萬三千元整。			

本鄉鄉民認定標準如下：

- 一、亡者設籍本鄉三年以上者，但無行為能力人未滿三年者，依直系血親尊親屬之設籍地。
- 二、亡者原設籍本鄉三年以上，因故遷居他鄉鎮市者。
- 三、申請者為亡者之直系親屬、配偶及配偶之直系親屬，現設籍本鄉十年以上者。
前項第三款僅得適用多元葬區及靈（納）骨堂為限。

修訂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